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19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6 层 1903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昕巍

发文日:

2019 年 01 月 0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20008307.6**

发文序号: **2018122801850120**

案件编号: **5W115801**

发明创造名称: **婴儿车及用于婴儿车的座椅结合机构**

专利权人: **明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8494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1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郭丽娜 主审员: 张滢滢 参审员: 蓝正乐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8494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15037 号, 第 5W115801 号
决定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婴儿车及用于婴儿车的座椅结合机构
国际分类号	B62B 9/12(2006.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明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0820008307.6
申请日	2008 年 03 月 10 日
优先权日	2007 年 06 月 06 日
授权公告日	2009 年 08 月 12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18 年 09 月 12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如果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当区别特征为另一份对比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技术手段, 但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存在与该相关技术手段结合的障碍时, 则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在该启示下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号为 200820008307.6、名称为“婴儿车及用于婴儿车的座椅结合机构”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本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8 年 03 月 10 日，优先权日为 2007 年 06 月 06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08 月 12 日，专利权人为明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婴儿车的座椅结合机构，包含设置于一座椅框架的一定位元件以及设置于一车体框架的一座椅支撑件，所述定位元件可移离地装设于该座椅支撑件上，其特征在于：所述座椅支撑件包含与所述定位元件相配合的一定位元件槽及位于该定位元件槽一侧的一定位凹槽；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定位销，所述定位销可弹性地在一锁定位置与一释锁位置间移动，当该定位元件置于所述座椅支撑件的该定位元件槽而将该座椅框架装设于该车体框架时，所述定位销插入该定位凹槽内。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该座椅支撑件包含一枢接座以及与该枢接座连接的一座椅支撑座，该定位凹槽设置于该枢接座上，该定位元件槽设置于该座椅支撑座上。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枢接座设有一第一连接面以及位于该第一连接面上的多个所述定位凹槽，该座椅支撑座具有一对应该第一连接面的第二连接面，该第一连接面与该第二连接面相枢接以使该座椅支撑座可相对于该枢接座旋转，所述定位销可选择地插入其中之一所述定位凹槽中，以固定该座椅支撑座与该枢接座的相对位置。

4.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多个定位凹槽是沿着圆弧排列。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滑动地设置于该座椅框架上的按钮，该按钮具有一第一导槽以供该定位销穿设，该第一导槽具有一第一斜面，该定位销具有一与该第一斜面相配合的第二斜面。

6.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中空固定套，具有一第一定位孔；所述定位销包含一第一定位杆以及一定位套，该定位套的一端用来插入该中空固定套的该第一定位孔，另一端具有该第二斜面；其中该第一定位杆固定于该定位套中并用来穿过该第一导槽以插入该定位凹槽中，以及该第一斜面在该第一定位杆插入该定位凹槽中时与该第二斜面配合且相抵。

7.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第一弹性件，套接该定位销并设置于该座椅框架内，用来使所述定位销可弹性地在该锁定位置与该释锁位置间移动。

8. 如权利要求 6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中空固定套包含有一隔板，该隔板用来将该中空固定套分隔为一第一安装部以及一第二安装部，该第二安装部用来套接该座椅框架的一座椅连接部，该第一安装部具有一导向槽，该第一定位孔位于该导向槽的内壁，该按钮以可移动的方式安装于该导向槽内并且在该导向槽中向下移动时带动该定位销往该释锁位置移动。

9. 如权利要求 8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该中空固定套另具有位于该导向槽的内壁上的一第二定位孔，该按钮另具有对应该第二定位孔的一第二导槽，该定位元件另包含贯穿该第二导槽以及该第二定

位孔的一第二定位杆，用来将该按钮可移动地设置于该中空固定套中。

10.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该定位元件另包含一内塞，具有对应该第二定位杆的一螺孔并安装于该第二安装部内；其中该第二定位杆锁合于该螺孔中。

11. 如权利要求 1 或 5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该定位凹槽的上端具有一斜面开口，当该座椅框架装设于该车体框架时，所述定位销可沿该斜面开口插入该定位凹槽。

12.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连接面下端具有一突出件；所述第二连接面具有一凹槽以及位于该凹槽两端的二限位件，该座椅支撑件另包含二压簧，设置于该凹槽内；其中该突出件在该第一连接面以及该第二连接面接合时插入该凹槽内，以使该二压簧分别抵接于该二限位件与该突出件之间。

13.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连接面具有二限位件，所述枢接座另包含一定位突出部，该多个定位凹槽设置于该定位突出部上，该定位突出部用来在该第一连接面相对于该第二连接面旋转至一特定角度时与该二限位件中的一限位件相抵。

1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座椅支撑件的一侧具有多个卡合凹槽；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定位滑块，其滑动地设置于该座椅框架上并具有一第二导槽以及一卡合件，该卡合件用来选择地插入其中之一卡合凹槽中，用于使该座椅框架定位于相对应的倾斜位置；其中该座椅框架包含一制动机构，连接于该定位滑块，用来驱动该定位滑块，以使该定位滑块脱离该其中之一卡合凹槽。

15. 如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定位元件槽具有一第一接触面，所述座椅框架具有一第二接触面，该第二接触面用于该定位元件相对该定位元件槽旋转至一特定倾斜位置时抵接该第一接触面。

16. 如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该制动机构包含有：一连动线，其一端连接于该定位滑块；以及一操作件，连接于该连动线的另一端，用来拉动该连动线以驱动该定位滑块脱离该其中之一卡合凹槽。

17. 如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座椅结合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内盖，具有一凸轴，该凸轴穿设于该第二导槽；一第二弹性件，设置于该第二导槽内并抵接于该凸轴与该定位滑块；以及一外盖，具有一定位孔，该外盖与该内盖以螺丝锁合的方式将该定位元件装设于该座椅框架上；其中该定位销穿过该定位孔以插入该定位凹槽内。

18. 一种婴儿车，包含一车体框架及一可移离结合于该车体框架上的座椅框架，其特征在于：该座椅框架包含一定位元件，该定位元件包含一可弹性地在一锁定位置与一释锁位置间移动的定位销；所述车体框架包含一座椅支撑件，该座椅支撑件具有一定位元件槽以供所述座椅框架的该定位元件装设，及位于该定位元件槽一侧的一定位凹槽；当所述座椅框架与所述车体框架结合时，所述座椅框架的该定位元件装设于所述车体框架的该定位元件槽中，且该定位销与该定位凹槽卡合，用于将所述座椅框架固定于所述车体框架上。

19. 如权利要求 18 所述的婴儿车，其特征在于，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滑动地设置于所述座椅框架上的按钮，该按钮具有一第一斜面，该定位销具有一与该第一斜面相配合的第二斜面，该第一斜面在压按该按钮时推压该第二斜面以使该定位销往该释锁位置移动。

20. 如权利要求 19 所述的婴儿车，其特征在于，该座椅支撑件包含一枢接座以及与该枢接座连接的一座椅支撑座，该定位凹槽设置于该枢接座上，该定位元件槽设置于该座椅支撑座上。

21. 如权利要求 20 所述的婴儿车，其特征在于，该座椅支撑座与该枢接座相枢接，使该座椅框架可相对于所述车体框架旋转，所述座椅支撑件具有一限位凸块，该按钮具有一限位突出部，该限位凸块与所述限位突出部相抵以限制该座椅框架相对该车体框架在一特定方向上的旋转。

22. 如权利要求 20 所述的婴儿车，其特征在于，该车体框架包含有一前脚、通过该枢接座以枢接于该前脚的一手把，以及枢接于该手把的一后脚。”

(一) 无效宣告请求一（下称请求一）

针对本专利，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第一请求人）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2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11、14-17、18-22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1：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05 月 31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784273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复印件。

第一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18 相对于证据 1-1 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17、19-22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从属权利要求 2-17、19-22 也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11、14-17、18-22 缺少记载于权利要求 12 中实现座椅结合机构自动回复到原始位置的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第一请求人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补充了如下证据：

证据 1-2：授权公告日为 2005 年 10 月 05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730711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复印件。

第一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18 相对于证据 1-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1、2、5、18-20 相对于证据 1-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当权利要求 1、2、5、18-20 不具备新颖性时，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 1-11、13-17、18-22 缺少记载于权利要求 12 中实现座椅结合机构自动回复到原始位置的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合议组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将第一请求人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以

及附件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

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合议组明确并记录了如下事项：（1）专利权人对证据 1-1、1-2 的真实性无异议；（2）第一请求人请求宣告权利要求 1-11、13-22 无效，其无效宣告理由为：权利要求 1、2、5、18-2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1、2、5、11、18-20、2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 1-11、13-17、18-22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3）明确的证据使用方式为：权利要求 1、18 相对于证据 1-1 或证据 1-2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权利要求 2、5、19、20 相对于证据 1-2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权利要求 11 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放弃权利要求 11 引用权利要求 5 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权利要求 22 相对于证据 1-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4）专利权人认为请求人没有具体说明权利要求 11 不具备创造性的具体理由，没有采用证据 1-2 评述过权利要求 22 的创造性，对其它理由、范围及证据使用方式无异议。

（二）无效宣告请求二（下称请求二）

针对本专利，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下称第二请求人）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2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18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2-1：授权公告日为 2001 年 12 月 05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132474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的复印件；

证据 2-2：本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

第二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18 相对于证据 2-1 结合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17、19-22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从属权利要求 2-17、19-22 也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18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当座椅框架 50 处于向前或向后最大倾斜位置时，定位突出部 12 的边缘就会与限位件 24 相抵”和“座椅框架 50 脱离座椅支撑座 20 时，第一定位杆 36 同时也从定位凹槽 13 中脱离，此时，在两个压簧 25 的共同作用下，枢接座 10 将回复到原座椅框架 50 水平时的状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专利权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第二请求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补充了如下证据：

证据 2-3：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05 月 31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784273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

复印件；

证据 2-4：授权公告日为 2005 年 05 月 25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701723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复印件；

证据 2-5：授权公告日为 2005 年 10 月 05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730711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复印件；

证据 2-6：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08 月 01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927863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复印件。

第二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18 相对于证据 2-3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被证据 2-3 公开，或是在证据 2-3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或被证据 2-4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权利要求 3、4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被证据 2-4 公开，或是在证据 2-4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被证据 2-5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权利要求 6、8-10、12、17、21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是在证据 2-3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或是在证据 2-5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11、15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被证据 2-3 公开，或是在证据 2-3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13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是在证据 2-4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14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是在证据 2-6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16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被证据 2-6 公开，或是在证据 2-6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19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被证据 2-5 公开，或是在证据 2-5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20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是在证据 2-3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或是在证据 2-4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22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是在证据 2-3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或是在证据 2-6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因此，从属权利要求 2-17、19-22 也不具备创造性。

合议组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将第二请求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以及附件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

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合议组明确并记录了如下事项：（1）第二请求人放弃证据 2-1 及相关的证据组合方式；（2）专利权人对证据 2-3 至证据 2-6 的真实性无异议；（3）第二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理由为：权利要求 1、1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1-2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 1、18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3）明确的证据使用方式为：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的基础上，放弃权利要求

3、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4 公开、权利要求 15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权利要求 16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6 公开、权利要求 19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5 公开的无效理由，增加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5 公开、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3 公开、权利要求 1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6 公开、权利要求 20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3 公开的无效理由，因此，从属权利要求 2-17、19-22 也不具备创造性；（4）第二请求人当庭提交本专利的优先权文本，主张优先权文本仅公开了本专利实施例一的技术方案，不涉及实施例二，故与实施例二有关的权利要求 14-17 的优先权不能成立，权利要求 14-17 的申请日应为 2008 年 03 月 10 日；合议组当庭将该优先权文本转送给了专利权人，专利权人确认该优先权文本确属本专利主张的优先权文本，认可该优先权文本中没有记载权利要求 14-17 的技术方案，在此基础上，认可证据 2-6 可用作评述权利要求 14-17 创造性的现有技术，但是由于权利要求 22 享有优先权，故证据 2-6 不能用于评述权利要求 22 的创造性；（6）第二请求人放弃使用证据 2-6 评述权利要求 22 的创造性；（7）合议组告知专利权人可于口审结束后七日内关于优先权问题提交书面意见答复。

专利权人庭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提交意见陈述书，指出权利要求 14、16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享有优先权，证据 2-6 构成权利要求 14、16 的现有技术。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专利权人在请求一和请求二中均未对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进行修改，因此，本决定所依据的审查文本为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2、关于证据

第二请求人放弃证据 2-1，经查，证据 2-3 同证据 1-1，以下统称对比文件 1；证据 2-5 同证据 1-2，以下统称对比文件 2；证据 2-4 下称对比文件 3；证据 2-6 下称对比文件 4。

对比文件 1-4 是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合议组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对比文件 1-3 的公开日均在本专利的优先权日之前，故其公开的技术内容可以作为现有技术来评价本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对比文件 4 是专利文献，第二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4-17 的优先权不成立。经审查，该优先权文本确属本专利主张的优先权文本，该文本并未公开权利要求 14-17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4-17 的优先权不成立，对比文件 4 的公开日在本专利申请日 2008 年 03 月 10 日以前，故其公开的技术内容可以作为现有技术来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 14-17 的创造性。

3、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

本专利的申请日是 2008 年 03 月 10 日，优先权日是 2007 年 06 月 06 日，适用修改前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缺乏必要技术特征的无效理由应当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第一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11、13-17、18-22 缺少记载于权利要求 12 中实现座椅结合机构自动回复到原始位置的必要技术特征。

第二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18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当座椅框架 50 处于向前或向后最大倾斜位置时，定位突出部 12 的边缘就会与限位件 24 相抵”和“座椅框架 50 脱离座椅支撑座 20 时，第一定位杆 36 同时也从定位凹槽 13 中脱离，此时，在两个压簧 25 的共同作用下，枢接座 10 将回复到原座椅框架 50 水平时的状态”。

专利权人主张：本专利说明书记载了背景技术中的“座椅结合机构无复位装置及限位装置”，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关于定位销的限定特征就是一种用于限位的实施方式，因此并不缺少解决限位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对此，合议组认为：本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记载了本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图 1 所示，现有的婴儿车 1 包括一车体框架 40，该车体框架 40 下设有多个滚轮 41，在所述车体框架 40 两侧相对的位置上各设有一个座椅结合机构 60A，一座椅框架 50 以可分离方式与车体框架 40 连接，并可通过上述座椅结合机构 60A 来调整座椅框架 50 的倾斜角度，座椅框架 50 还可根据使用者所需来转换前后方向与车体框架 40 连接。然而，上述现有结构的婴儿车中，座椅结合机构 60A 无复位装置及限位装置，因此，当调整座椅框架 50 的倾斜角度过大时，容易造成调整超过规定位置而使乘坐于婴儿车内的婴儿发生危险。并且，在座椅框架 50 以其倾斜角度脱离车体框架 40 后，座椅结合机构 60A 并不会自动回复到原始位置，以致座椅框架 50 要再次连接至车体框架 40 时会发生问题，或必须以先前的倾斜方式连接车体框架 40，操作上十分不便”。权利要求 1 保护的座椅结合机构既包括设置在车体框架上的座椅支撑件，还包括设置于座椅框架上的定位元件，另外还具体限定了座椅支撑件和定位元件的具体结构，通过定位元件与定位元件槽、定位销和定位凹槽的配合动作解决了背景技术中记载的“座椅结合机构”仅设置在车体框架上而存在的限位问题。因此，独立权利要求 1 已经从整体上反映了本专利的技术方案，记载了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相应地，权利要求 2-11、13-17、18-22 也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

4、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4.1 关于权利要求 1、18、19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婴儿车的座椅结合机构；权利要求 18 要求保护一种婴儿车。

第一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18、19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备新颖性。

经查，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婴儿车座位换向结构，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2 的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附图 1-6）：如图 1、2 所示，一种婴儿车座位换向结构，主要是装置于可折收之婴儿车折收骨架 10 上，如图 5 所示，可提供操作者得以轻易的更换座位部 2 朝向操作者或背向操作者；其中折收骨架 10，包括手推架 11、前脚管 12、后脚管 13、连接管 14 以及关节组 15 彼此枢接而成，该折收骨架 10 可由关节组 15 控制而具有一可展开固定之使用状态以及一收藏或运送之折收状态。在关节组 15 之内侧边设置可卡掣座位部 2 之接收部 151（如图 3 所示，在本实施例当中该接收部 151 为一凹槽），利用接收部 151 承接座位部 2，而于该关节组 15 的一侧设置一卡掣槽 152。

请参考图 2 所示，座位部 2 包括有一乘坐位置 21、靠背位置 22 以及提携位置 23，在本实施例当中该乘坐位置 21 及靠背位置 22 系由支架 24 所连接支撑，其中该乘坐位置 21 与靠背位置 22 系分别连接于支架 24，当该支架 24 之转动时可使靠背位置 22 调整与乘坐位置 21 之夹角角度，以提供乘坐婴儿倾躺的舒适度；另该提携位置 23 设置于该座位部 2 之两侧，可提供操作者握持并提起该座位部 2，另于该提携位置 23 之下侧具有一延伸片 231，延伸片 231 置入折收骨架 10 之接收部 151，以承载座位部 2；在本实施例当中，该提携位置 23 设有一可供操作者手部穿过之缺槽 230，可提供操作者稳固的握持并提起移动座位部 2。

请继续参考图 4 所示，释放装置 3，是设置于该座位部 2 之提携位置 23 内，包括有一按键 31、一卡块 32 以及弹性组件 33，其中在本实施例当中该按键 31 系装置于该提携位置 23 缺槽 230 之上方，以供操作者于握持时，可同时操作该按键 31；而该卡块 32 系由该按键 31 驱动，并可控制与卡掣槽 152 卡掣或释放；在平常状态下，该卡块 32 由弹性组件 33（压缩弹簧）保持与卡掣槽 152 定位，操作者欲将座位部 2 换向时，则手握提携位置 23，并由手指操作该按键 31，如图 6 所示，由于该按键 31 之底部具有一驱动斜面 311，当该驱动斜面 311 向下或向上移动时推动卡块 32 之接收斜面 321，使卡块 32 可呈横向移动，并使卡块 32 得以脱离卡掣槽 152，进而使座位部 2 脱离接收部 151 的承载，并使其达到操作座位部换向之目的。

由此，对比文件 2 中也公开了一种婴儿车以及婴儿车的座椅结合机构，对比文件 2 中的座位部 2、释放装置 3、折收骨架 10、关节组 15 分别对应于本专利的座椅框架、定位元件、车体框架、座椅支撑件，对比文件 2 中的接收部 151、卡掣槽 152、卡块 32 分别对应于本专利的定位元件槽、定位凹槽、定位销。释放装置 3 可移离地装设于关节组 15 上，卡掣槽 152 位于接收部 151 的一侧，释放装置 3 包含一卡块 32，卡块 32 可弹性地在一锁定位置与一释锁位置间移动，当释放装置 3 置于关节组 15 的接收部 151 而将座位部 2 装设于折收骨架 10 时，卡块 32 由弹性组件 33（压缩弹簧）保持与卡掣槽 152 定位。可见，对比文件 2 已经公开了权利要求 1 和 18 的全部技术特征，两者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属于相同技术领域，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和 18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关于新颖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 19 对权利要求 18 进行了进一步限定，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滑动地设置于所述座椅框架上的按钮，该按钮具有一第一斜面，该定位销具有一与该第一斜面相配合的第二斜面，该第一

斜面在压按该按钮时推压该第二斜面以使该定位销往该释锁位置移动”，对比文件 2 公开了（参见对比文件 2 的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附图 1-6）：释放装置 3 包含一滑动地设置于座位部 2 上的按键 31，该按键 31 之底部具有一驱动斜面 311，当该驱动斜面 311 向下或向上移动时推动卡块 32 之接收斜面 321，使卡块 32 可呈横向移动，并使卡块 32 得以脱离卡掣槽 152。因此，权利要求 19 的附加技术特征全部被对比文件 2 公开，且其在本专利和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使座椅框架和车体框架解锁分离。因而，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19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关于新颖性的规定。

5、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5.1 关于权利要求 2、20

第一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2、20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对权利要求 1 进行了进一步限定，权利要求 20 对权利要求 19 进行了进一步限定，其附加技术特征均为“该座椅支撑件包含一枢接座以及与该枢接座连接的一座椅支撑座，该定位凹槽设置于该枢接座上，该定位元件槽设置于该座椅支撑座上”。根据对比文件 2 的附图 3 可知，关节组 15 具有接收部 151 的部位对应于本专利的座椅支撑座，关节组 15 具有卡掣槽 152 的部位对应于本专利的枢接座的位置，虽然对比文件 2 中对应本专利枢接座的部位不具有枢接功能，但为了调整座椅框架相对于车体框架的倾斜角度使该部位具有枢接功能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因此，权利要求 2、20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2 关于权利要求 5、7、11

第二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2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1 公开，权利要求 11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1 公开，故，权利要求 5、7、11 不具备创造性。

第二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1 引用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经查，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座椅可换向的童车，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1 的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附图 1-6）：参阅图 1、图 2，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童车包括一种童车，主要包括童车架体 1，架体连接前轮 2、后轮 3，架体 1 上通过左右两组可拆卸装置连接有座椅 4，可拆卸装置包括有基体 5 和插入件 6，基体 5 固接在架体 1 上，插入件 6 固接在座椅 4 上，插入件 6 的插入头侧壁固接有弹簧 7，弹簧 7 连接有凸销 8，基体 5 内具有插入槽 9，基体一侧容置有一拨钮 10，拨钮 10 外具有封盖 22，拨钮 10 连接弹簧 24，插入槽 9 与拨钮 10 间具有隔板 22，隔板 22 上具有容置弹性凸销的狭长开口 23。参阅图 6，拨钮 10 外侧面 11 具有拨杆 12，内侧面 13 具有两凹槽，其中凹槽 14 通过斜面 15 和一垂直面 16 连接凹槽 17，凹槽 17 与上

端面 18 通过斜面 19 过渡，凹槽 14 所对应的上端面 具有斜面 20，插入件 6 与基体 5 连接时，插接件 6 的凸销 8 位于基体 5 的凹槽 14 内。弹性拨钮 10 上、下端面具有限位销 21，基体 5 上与限位销相对应的位置具有限位槽 20。

参阅图 2~图 5，最初座椅 4 与架体 1 处于分离状态，当插入座椅 4 时，将座椅上的插入件 6 的插入头对准架体 1 上的基体的插入槽 9，凸销 8 与拨钮 10 的斜面 20 接触，并被斜面 20 压缩，当插入至斜面 20 底端进入槽 14 时，凸销 8 在凸销弹簧 7 作用下弹出，卡入拨钮 10 的槽 14 内。此时插入件被卡住，无法拔出。

欲拔出座椅 4 时，拨动拨钮 10，凸销 8 被斜面 15 压缩，当拨钮 10 拨至凸销 8 滑过斜面 15 时，凸销 8 在凸销弹簧 7 作用下弹出至槽 17 内，拨钮 10 在开口 23 和直面 16 的作用下被卡住，使其不可复位。（这是该结构可实现单手操作的要点：即你不用同时对两边操作，特别是一只手那东西，抽不开时）此时可沿开口 23 拔出插入件 6。拔出时，凸销 8 沿拨钮 10 斜面 19 压缩，至最终拔出，凸销 8 在凸销弹簧 7 作用下弹出，同时，拨钮 10 在拨钮弹簧 24 的作用下复位。（这也是突出安全性的一个要点“自动复位”，以免很多人会忘记拿出座椅后去恢复机构，而在下一次使用时，座椅没有锁紧，就容易产生危险。）整个机构又恢复到初始状态。

专利权人主张：对比文件 1 中基体 5 设置在座椅上，插入件 6 设置在架体 1 上，与本专利中定位元件和座椅支撑件的位置关系相反。凸销 8 在凹槽 14 和凹槽 17 中的位置处于同样的状态，因此对比文件 1 也没有公开“所述定位销可弹性地在一锁定位置与一释锁位置间移动”。

第二请求人主张：即使认为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定位元件和座椅支撑件的位置关系，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将基体 5 设置在架体 1 上，插入件 6 设置在座椅 4 上也是容易想到的。

对此，合议组认为：对比文件 1 的说明书文字记载和附图 1 显示的技术方案不一致，无法唯一地确定基体 5 和插入件 6 位置设置，因此，没有公开本专利中定位元件和座椅支撑件的位置关系。在对比文件 1 中，凸销 8 位于凹槽 14 中时处于锁定位置，凸销 8 从凹槽 17 滑出回缩端部抵靠凹槽 17 上方的垂直面时处于释锁位置，因此，公开了定位销可弹性地在一锁定位置与一释锁位置间移动。

由此，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婴儿车以及婴儿车的座椅结合机构，对比文件 1 中的座椅 4、架体 1 分别对应于本专利的座椅框架、车体框架，对比文件 1 中的插入槽 9、凹槽 14、凸销 8 分别对应于本专利的定位元件槽、定位凹槽、定位销。插入件 6 可移离地装设于基体 5 上，凹槽 14 位于插入槽 9 的一侧，插入件 6 包含一凸销 8 卡，凸销 8 可弹性地在一锁定位置与一释锁位置间（凸销回缩的位置，而非凸销位于槽 17 中的位置）移动。当插入座椅 4 时，插入件 6 的插入头对准基体的插入槽 9，凸销 8 与拨钮 10 的斜面 20 接触，并被斜面 20 压缩，当插入至斜面 20 底端进入槽 14 时，凸销 8 在凸销弹簧 7 作用下弹出，卡入拨钮 10 的槽 14 内。此时插入件被卡住，无法拔出。插入件 6 的插入头侧壁固接有弹簧 7，弹簧 7 套接有凸销 8。

比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5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两者的区别在于：（1）定位元件设置于一座椅框架上，座椅支撑件设置于车体框架上；（2）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滑动地设置于该座椅

框架上的按钮，该按钮具有一第一导槽以供该定位销穿设，该第一导槽具有一第一斜面，该定位销具有一与该第一斜面相配合的第二斜面。对于区别技术特征（1），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将基体 5 设置在架体 1 上，插入件 6 设置在座椅 4 上是容易想到的；对于区别技术特征（2），由上述对比文件 2 公开的技术内容可知，对比文件 2 中的按键 31、驱动斜面 311、卡块 32、接收斜面 321 分别对应于本专利的按钮、第一斜面、第二斜面、定位销。当把对比文件 1 中的座椅结合机构替换为对比文件 2 中的释放装置 3 和关节组 15 实现座椅框架和车体框架的连接时，虽然对比文件 2 中的驱动斜面 311 位于导槽的两侧，但当导槽的厚度能够与卡块 32 上接收斜面 321 相匹配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驱动斜面 311 设置在导槽上，这种改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并未具备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5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2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比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7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两者的区别在于：（1）定位元件设置于一座椅框架上，座椅支撑件设置于车体框架上；（2）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滑动地设置于该座椅框架上的按钮，该按钮具有一第一导槽以供该定位销穿设，该第一导槽具有一第一斜面，该定位销具有一与该第一斜面相配合的第二斜面。对于区别技术特征（1），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将基体 5 设置在架体 1 上，插入件 6 设置在座椅 4 上是容易想到的；对于区别技术特征（2），由上述对比文件 2 公开的技术内容可知，对比文件 2 中的按键 31、驱动斜面 311、卡块 32、接收斜面 321 分别对应于本专利的按钮、第一斜面、第二斜面、定位销。当把对比文件 1 中的座椅结合机构替换为对比文件 2 中的释放装置 3 和关节组 15 实现座椅框架和车体框架的连接时，虽然对比文件 2 中的驱动斜面 311 位于导槽的两侧，但当导槽的厚度能够与卡块 32 上接收斜面 321 相匹配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驱动斜面 311 设置在导槽上，这种改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并未具备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7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2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比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11 引用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两者的区别在于：定位元件设置于一座椅框架上，座椅支撑件设置于车体框架上。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基体 5 设置在架体 1 上，插入件 6 设置在座椅 4 上从而获得本专利权利要求 1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11 引用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比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11 引用权利要求 5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两者的区别在于：（1）定位元件设置于一座椅框架上，座椅支撑件设置于车体框架上；（2）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滑动地设置于该座椅框架上的按钮，该按钮具有一第一导槽以供该定位销穿设，该第一导槽具有一第一斜面，该定位销具有一与该第一斜面相配合的第二斜面。对于区别技术特征（1），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将基体 5 设置在架体 1 上，插入件 6 设置在座椅 4 上是容易想到的；对于区别技术特征（2），由上述对比文件 2 公开的技术内容可知，对比文件 2 中的按键 31、驱动斜面 311、卡块 32、接收斜面 321 分别对应

于本专利的按钮、第一斜面、第二斜面、定位销。当把对比文件 1 中的座椅结合机构替换为对比文件 2 中的释放装置 3 和关节组 15 实现座椅框架和车体框架的连接时，虽然对比文件 2 中的驱动斜面 311 位于导槽的两侧，但当导槽的厚度能够与卡块 32 上接收斜面 321 相匹配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驱动斜面 311 设置在导槽上，这种改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并未具备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1 引用权利要求 5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2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 1、18、19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5、7、11、20 不具备创造性而应予无效，故本决定对于上述权利要求的其他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不再予以评述。

5.3 关于权利要求 3-4、12-13

第二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3、4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被对比文件 3 公开，或是在对比文件 3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12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权利要求 13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是在对比文件 3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故，权利要求 3-4、12-13 不具备创造性。

由上述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3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两者的区别至少在于：本专利限定了“该座椅支撑件包含一枢接座以及与该枢接座连接的一座椅支撑座，该定位凹槽设置于该枢接座上，该定位元件槽设置于该座椅支撑座上，所述枢接座设有一第一连接面以及位于该第一连接面上的多个所述定位凹槽，该座椅支撑座具有一对应该第一连接面的第二连接面，该第一连接面与该第二连接面相枢接以使该座椅支撑座可相对于该枢接座旋转，所述定位销可选择地插入其中之一所述定位凹槽中，以固定该座椅支撑座与该枢接座的相对位置”。

又查，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供幼儿汽车安全座椅卡合使用的婴儿车，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3 的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附图 2、4-5）：直管部 271 与对应的侧管部 261 在中段位置另外各借由一枢转装置 3 形成枢接，使得背靠管 27 可相对座管 26 转动而在一接近后侧管 221 的后仰位置及一接近前侧管 211 的前倾位置间改变。如图 4 及图 5，进一步说明枢转装置 3 的构造，其具有一固定座 31、一旋转盖 32 及一穿过固定座 31 与旋转盖 32 而成为其相对转动轴心的枢轴 33。为提供直管部 271 可相对于侧管部 261 具有多角度分段转动的可能性，本例中，固定座 31 内形成有一中空部 315，其中界定出中空部 315 的下方一侧壁并构成数个概以枢轴 33 为中心左右排列分布且呈凹陷状的卡槽 316，而枢转装置 3 进一步具有一固定在直管部 271 上且可进入中空部 315 并可选择性地与其中的一卡槽 316 形成卡固定位的卡栓 34。

关于上述区别，在对比文件 3 所公开的枢转装置 3 中，旋转盖 32 相对于固定座 31 枢转，卡栓 34 可选择性地进入固定座 31 形成的中空部 315 的卡槽 316 中。而在对比文件 1 的基体 5 中，拨动拨杆 12 使得凸销 8 从凹槽 14 水平滑进凹槽 17 中。从对比文件 1 出发，没有技术启示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1 中水平设置的凹槽改为以枢轴 33 为中心左右排列分布且呈凹陷状的卡槽 316，将两者进行结合的过程需要本

领域技术人员付出创造性劳动。且请求人未提供其他证据，也未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能够证明上述区别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且如前所述，上述区别特征使得本专利的座椅框架可相对于车体框架多角度枢转。因此，权利要求 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或者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3 和公知常识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而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在权利要求 3 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4、12-13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4 关于权利要求 6、8-10

第二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被对比文件 2 公开，或被对比文件 2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权利要求 6、8-10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故，权利要求 6、8-10 不具备创造性。

由上述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6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区别至少在于：本专利限定了“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中空固定套，具有一第一定位孔；所述定位销包含一第一定位杆以及一定位套，该定位套的一端用来插入该中空固定套的该第一定位孔，另一端具有该第二斜面；其中该第一定位杆固定于该定位套中并用来穿过该第一导槽以插入该定位凹槽中，以及该第一斜面在该第一定位杆插入该定位凹槽中时与该第二斜面配合且相抵”。

关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请求人未提供其他证据，也未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能够证明上述区别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 6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或者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2 和公知常识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而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在权利要求 6 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8-10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5 关于权利要求 14-17

第二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4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被对比文件 4 公开，被对比文件 4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权利要求 15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1 公开，或被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权利要求 16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被对比文件 4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权利要求 17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故，权利要求 14-17 不具备创造性。

由上述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两者的区别至少在于：本专利限定了“所述座椅支撑件的一侧具有多个卡合凹槽；所述定位元件包含一定位滑块，其滑动地设置于该座椅框架上并具有一第二导槽以及一卡合件，该卡合件用来选择地插入其中之一卡合凹槽中，用于使该座椅框架定位于相对应的倾斜位置；其中该座椅框架包含有一制动机构，连接于该定位滑块，用来驱动该定位滑块，以使该定位滑块脱离该其中之一卡合凹槽”。

又查，对比文件 4 公开了一种儿童高脚椅的角度调整装置，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4 的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附图 2-9）：儿童高脚椅 100 包括一支撑脚框 1、一椅座 2，以及一设置于支撑脚框 1

与椅座 2 之间的角度调整装置 3。上述的角度调整装置 3，包括分别组接固定于前椅脚 11 上的二固定座 31、分别组接固定于两侧背靠框架 22 与脚踏框架 23 的旋转座 32，及一设置于背靠框架 22 上用以将旋转座 32 固定在固定座 31 的一选择角度位置上的锁固单元 33。该塑胶材质的固定座 31，具有一套设固定于前椅脚 11 邻近顶端处的本体 311，及一由本体 311 内侧面径向朝外凸伸概呈圆形的第一套筒 312，第一套筒 312 外表面的上端凸设有三个彼此相邻的定位棘齿 313。该锁固单元 33，可供单手操作释锁，该锁固单元 33 包括一可滑动地套设于背靠框架 22 且邻近旋转座 32 处的滑动块 331。该滑动块 331 具有一由外侧面朝外凸伸的凸肋 335，该凸肋 335 的底端形成与定位棘齿 313 形状互补的定位槽 330。当使用者握住按钮 338 使其以箭头 V(如图 9 所示)所示的方向推挤，此时两驱动件 337 各别连接的连动元件 339 以箭头 VI(如图 9 所示)所示的方向拉动，连动元件 339 的另一端即牵引插销 332 带动滑动块 331 上移，使定位槽 330 脱离与定位棘齿 313 的嵌接位置，此时旋转座 32 相对于固定座 31 呈一释锁状态，使用者可依需求调整旋转座 32 相对于固定座 31 的角度位置。

关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4 所公开的角度调整装置 3 中，旋转座 32 可相对于固定座 31 调整角度位置，而在对比文件 1 的基体 5 中，拨杆 12 拨动凸销 8 使之从凹槽 14 水平滑进凹槽 17 中。没有技术启示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1 中水平设置的凹槽改为可配合角度调整装置 3 旋转的弧形凹槽，将两者进行结合的过程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付出创造性劳动。且请求人未提供其他证据，也未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能够证明上述区别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且如前所述，上述区别特征使得本专利的座椅框架可相对于车体框架多角度枢转。因此，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或者对比文件 1 结合对比文件 4 和公知常识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而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在权利要求 14 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15-17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6 关于权利要求 21

第二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1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故，权利要求 21 不具备创造性。

由上述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2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两者的区别至少在于：本专利限定了“该座椅支撑座与该枢接座相枢接，使该座椅框架可相对于所述车体框架旋转，所述座椅支撑件具有一限位凸块，该按钮具有一限位突出部，该限位凸块与所述限位突出部相抵以限制该座椅框架相对该车体框架在一特定方向上的旋转”。

关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请求人未提供其他证据，也未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能够证明上述区别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 2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而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5.7 关于权利要求 22

第一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权利要求 22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故，权利要求 22 不具备创造性。

第二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2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或者是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故，权利要求 22 不具备创造性。

由上述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22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两者的区别至少在于：本专利限定了“该车体框架包含有一前脚、通过该枢接座以枢接于该前脚的一手把，以及枢接于该手把的一后脚”。

关于上述区别，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1 中设置水平凹槽的基体改为具备枢转功能的座。请求人未提供其他证据，也未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能够证明上述区别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 2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结合公知常识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而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合议组作出如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0820008307.6 号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 1-2、5、7、11、18-20 无效，在权利要求 3-4、6、8-10、12-17、21-22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郭丽娜
主 审 员： 张滢滢
参 审 员： 蓝正乐